

## 財經事務委員會

###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2年5月15日的情況)

議題	有關會議的 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1. 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 (下稱"全面性協定")	研究於2011年 11月18日刊登憲報的3項根據《稅務條例》第49(1A)條作出的命令的小組委員會轉介的事項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每年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全面性協定的報告，並在報告內提供資料，述明為已實施的全面性協定付出的代價及該等協定帶來的利益。政府當局答允考慮以最合適的方式，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資料作參考。	有待政府當局提交報告
2.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 "證監會"） 2012-2013財政年度的預算	2012年3月2日	委員要求事務委員會法律顧問就下述事宜提供意見：(a)鑑於證監會現時及未來的儲備金超逾該會年度開支的兩倍，但該會並無就減低交易徵費諮詢財政司司長，證監會有否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396條；及(b)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有否對使用儲備金的方法施加限制。	法律顧問的回應已於2012年3月30日隨立法會CB(1)1463/11-12號文件送交委員。

<b>議題</b>	<b>有關會議的日期</b>	<b>跟進行動</b>	<b>結果</b>
3. 有關信託法改革的具體立法建議的諮詢	2012年4月2日	為方便對此議題有興趣的人士就具體立法建議提供意見，一名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比較表，以對照政府當局改革香港信託法制度的最新建議與部分實施普通法的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最新信託法規。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2年4月20日隨立法會CB(1)1648/11-12號文件送交委員。
4.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的角色及運作	2012年4月2日	葉劉淑儀議員於2012年3月28日致函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檢討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的角色，並要求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供相關資料，以便討論。經事務委員會在2012年4月2日的會議上同意，事務委員會秘書已致函政府當局，要求當局向葉劉淑儀議員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2年5月15日隨立法會CB(1)1870/11-12號文件送交委員。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5月15日